## 吴某某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8-05-11

浏览: 1465次

**⊕** 

#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 榕刑初字第182号

公诉机关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某某,男,1964年3月20日出生于广东省揭东县,汉族,初中文化,原系福州金飞达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于2015年4月30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陈敏,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榕检公二刑诉[2015]3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某某犯内幕交易罪,于2015年10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翁琳玲、刘绍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某某及其辩护人陈敏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3年4月25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公司,2000年8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97,证券简称:新大陆)董事林某向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林科技")董事长谢某发出意向,表明新大陆公司拟与冠林科技合作。2013年5月29日中午,谢某在冠林科技办公室接到新大陆公司董事长胡某电话,内容大意为"新大陆公司有意愿收购冠林科技,要求谢某不要再和其他上市公司谈收购事宜"。被告人吴某某作为谢某的朋友,当时正在其办公室喝茶聊天时,得知了新大陆公司拟收购冠林科技的消息。2013年5月31日中午,林某到冠林科技谢某办公室,与谢某确认合作意向,并各自代表公司签订《股权合作备忘录》。同日,新大陆公司向深圳交易所提交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3年6月3日(星期一),新大陆公司对外发布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被告人吴某某在得知"新大陆公司拟收购冠林科技"的内幕信息之后,集中操纵使用3个证券账户分别于2013年5月30日、31日合计买入新大陆股票174.93万股,成交金额2649.19万元,后因中国证监会介入调查,重组失败后亏损134.47万

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使用刘某1证券账户于5月30日买入19.9万股,成交金额295.94万元; 于5月31日买入36.1万股,成交金额543.66万元; 2013年8月23日、8月26日全部卖出,亏损46.42万元; 2、使用欧某证券账户于5月31日买入95.93万股,成交金额14,598,285.42元; 重组失败后于2013年8月26日全部卖出,亏损61.72万元; 3、使用高某证券账户于5月31日买入23万股,成交金额349.76万元; 重组失败后于2013年8月23日、8月26日全部卖出,亏损26.32万元。

公诉机关就起诉书指控的上述事实向法庭出示了证人证言、书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吴某某作为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该证券,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构成内幕交易罪。

被告人吴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1、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及罪名没有意见; 2、被告人在知悉内幕信息前就已经开始购买新大陆公司股票,故其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 3、其在内幕交易敏感期购买的新大陆公司股票亏损134.47万元,该行为有别于一般的内幕交易行为; 4、被告人一贯表现良好,系初犯且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综上,请求法庭对被告人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吴某某与冠林科技董事长谢某系"发小",二人关系密切。2013年5月29日中午,吴某某在谢某的办公室喝茶聊天时,听到谢某与新大陆公司董事长胡某的电话内容,获悉新大陆公司筹划收购冠林科技的消息。其后,吴某某操作其实际控制的三个证券账户分别于2013年5与30日、31日累计买入"新大陆"股票174.93万股,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币种,下同)2649.19万元。

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1、刘某1中信建投证券账户(账号: A42×××28)于2013年5月30日买入"新大陆"股票19.9万股,成交金额295.94万元;于2013年5月31日买入"新大陆"股票36.1万股,成交金额543.66万元。
- 2、欧某光大证券账户(账号: 40×××88)于2013年5月31日买入"新大陆"股票95.93万股,成交金额14,598,285.42元;

3、高某中信建投证券账户(账号: A42×××84)于2013年5月31日买入"新大陆"股票23万股,成交金额349.76万元。

被告人吴某某用于购买"新大陆"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揭阳市天富视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视频)返还的欠款及其向蔡某1的借款。

2013年5月31日中午,新大陆公司与冠林科技签订《股权合作备忘录》,2013年6月3日(星期一),新大陆公司股票开始停牌。之后,因新大陆公司收购冠林科技重组失败,被告人吴某某分别于2013年8月23日、26日将上述"新大陆"股票全部卖出,累计亏损134.47万元。

2014年12月22日,被告人吴某某主动到福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投案。 认定上述的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 一、证人证言

- 1、证人谢某(冠林科技董事长)的证言证明: 其与吴某某系"发小"。被告人吴某某开办的福州金飞达电子有限公司与冠林科技有业务往来。2013年5月29日中午,吴某某到其办公室喝茶聊天。期间,其办公室座机接到胡某打来的电话,通话内容主要是商谈新大陆公司收购冠林科技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胡总说,'谢总,你好,我听说你有跟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黄总在谈收购事宜?'我说,'是的,有在接触。'胡总接着说,'谢总,这样不好。我先跟你谈收购的,你怎么能再找其他公司谈收购?'我说,'我是先和你谈的,先来后到,如你还要收购,同样条件,我还是选新大陆公司。确定进行下去吗?'胡总接着说,"你不要跟其他公司谈了,我有意愿收购,但我在外地出差,大概要7-10天才能回来跟你谈,你等我回来。'我说,'好的,我等你回来'。"其认为胡某当时主要是想表达新大陆公司收购冠林科技的意愿,希望冠林科技不再与其他公司磋商收购事宜。2013年5月31日,其代表冠林科技与新大陆公司的林某签订了《股权合作备忘录》。事后,吴某某向其承认听到了电话内容并知悉了新大陆公司欲与冠林科技重组的消息。
- 2、证人胡某(新大陆公司董事长)的证言证明:2013年4月,新大陆公司董事林某向其提议由新大陆公司收购冠林科技,其表示认可。期间,其与林某就新大陆公司收购冠林科技的相关事宜同谢某进行过多次商谈。2013年5月29日上午,林某给其打电话称,冠林科技正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商谈收购事宜,建议新大陆公司尽早与冠林科技签订排他协议。同日中午,其电话询问谢某为何与星网锐捷洽谈合作。谢某回复称,冠林科技在与新大

陆公司商谈收购之前,已与多家公司有过接触,近日星网锐捷表示要与冠林科技合作。之后,谢某向其征询新大陆公司与冠林科技合作的意愿。其明确表示新大陆公司愿意与冠林科技合作,并要求冠林科技不要与星网锐捷洽谈合作事宜。谢某在电话中表示同意。2013年5月30日下午,其指示林某与冠林科技签订《股权合作备忘录》(具有排他性)。之后,新大陆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事宜。次日下午,其收到新大陆公司董事会秘书侯浩峰短信称已办好停牌手续。新大陆公司董事会在停牌前未研究过收购冠林科技的重组事宜。

- 3、证人林某(新大陆公司董事)的证言证明:2013年4月18日,其从他人处了解到冠林科技的运营情况,认为该公司发展前景良好,便提议胡某由新大陆公司收购冠林科技,胡某表示认可。之后,其与胡某、谢某就新大陆公司收购冠林科技进行了多次协商。2013年5月29日,其电话建议胡某尽早与冠林科技签订排他协议,因其了解到冠林科技正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洽谈收购事宜。2013年5月31日,其按照胡某指示代表新大陆公司与冠林科技的董事长谢某签订了《股权合作备忘录》。同日,新大陆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停牌申请,2013年6月3日(星期一),新大陆公司对外发布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 4、证人张某1(冠林科技董事)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其系天富视频的实际决策人。天富视频曾于2013年5月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返还吴某某3000万元欠款。吴某某收到该笔钱款后向天富视频出具三张收条。其对被告人吴某某进行了辨认。
- 5、证人杨某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 2011年, 其通过亲戚介绍认识吴某某的, 其应吴某某的要求在广东省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东信用社开设了一个银行账户(账号: 62×××67)。之后, 其将该银行账户、U盾及相对应的密码借给吴某某使用。其与该账户所发生的银行流水无关。其对被告人吴某某进行了辨认。
- 6、证人卢某荣证言证明: 其与吴某某相识多年,其应吴某某的要求在广东省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东信用社开设了一个银行账户(账号:62×××75)。之后,其将该银行账户、U盾及相对应的密码借给吴某某使用。其与该账户所发生的银行流水无关。
- 7、证人蔡某1证言证明: 其与吴某某系"老表",从小相识。因生意往来原因,其与吴某某之间平时互有拆借,2013年3月份,其曾借给吴某某1000多万元,该笔借款系通过其个人及其朋友的银行账户转账给吴某某,因为二人关系密切,故其未要求吴某某出具借条。2013年9月3日,其收到吴某某返还的全部借款。

- 8、证人李某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 其与吴某某认识已有十多年,二人关系密切。应吴某某的要求,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开立了银行账户(卡号: 62×××99)。之后,其将该银行账户及密码借给吴某某使用,其与该银行账户所发生的交易流水无关。其曾帮吴某某操作刘某1、欧某、高某证券账户购买过"新大陆"股票。并证实上述三个证券账户从开立至案发仅买过"新大陆"股票。其对被告人吴某某进行了辨认。
- 9、证人刘某1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吴某某系其远房亲戚,应吴某某的要求,其在中国银行揭阳揭东支行开立银行账户(账号:64×××75)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站前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账号:

A42×××28),与其一同办理的还有高某。之后,其与高某一同将各自办理好的银行卡、U盾、证券账户及对应的密码交给张某2,并由张某2转交给吴某某。上述银行及证券账户从开立至案发所发生的交易均与其无关。其对被告人吴某某进行了辨认。

- 10、证人欧某证言证明: 其与吴某某认识已有十多年。应吴某某的要求, 其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账号: 40×××88)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开立了对应的证券账户招商银行账户(账号: 62×××03)。之后, 其将该银行卡、证券账户以及对应的密码交给吴某某使用。上述银行及证券账户从开立至案发所发生的交易均与其无关。
- 11、证人高某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吴某某系其亲戚的朋友,应吴某某的要求,其在中国银行揭阳揭东支行开立了银行账户(账号:69×××86)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站前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账号:A42×××84),与其一同办理的还有刘某1。之后,其与刘某1一起将各自办理好的银行卡、U盾、证券账户及对应的密码交给张某2,并由张某2转交给吴某某。上述银行及证券账户从开立至案发所发生的交易均与其无关。其对被告人吴某某进行了辨认。
- 12、证人张某2证言证明:吴某某系其亲戚的朋友。刘某1、高某开办好的银行卡、U盾、证券账户以及对应的密码系由其转交给吴某某。
- 13、证人王某1证言证明: 其与吴某某认识已有九年。应吴某某的要求,其在 光大银行福州长乐支行开立了银行账户(卡号: 62×××99)。之后,其将该银

行卡、U盾及密码借给吴某某使用,期间,其曾帮吴某某在该账户上存取过资金。 其与该银行账户所发生的交易流水无关。

### 二、书证

- 1、公安机关出具的《刑事案件侦破经过》、《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等证明:本案线索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移送公安部,2014年3月25日,经福建省公安厅指定,福州市公安局对本案立案侦查。2014年12月22日,被告人吴某某主动到福州市公安局投案。
  - 2、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吴某某的自然身份情况。
- 3、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内档资料证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胡某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林某系该公司董事。谢某系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上述两家公司的住所地均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
- 4、冠林电子有限公司、揭阳市天富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内档资料证明:张某1系冠林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冠林电子有限公司占有揭阳市天富视频科技有限公司80%股份。
- 5、福州金飞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材料等证明:被告人吴某某系福州金飞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公司住所地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
- 6、揭阳市天富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冠林电子有限公司、刘某1、欧某、高某、李某、蔡某1、吴某某等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以及涉案账户、证券账户资金流向图证明:被告人吴某某购买"新大陆"股票资金往来情况。吴某某对公安机关制作的涉案账户、证券账户资金流向图予以确认。
- 7、《委托付款申请书》、《借款协议书》、收条等证明:揭阳市天富视频科技有限公司曾向被告人吴某某借款3000万元。该笔借款于2013年5月前已返还给吴某某。
-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站前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刘某1的开户资料、证券交易账户(账号: A42×××28)及该账户"新大陆"股票交易、资金往来明细资料证明:该股票交易账户于2013年5月30日买入"新大陆"股票19.9万股,成交金额295.94万元;于5月31日买入"新大陆"股票36.1万股,成交金额543.66万元;2013年8月23日、8月26日卖出上述全部股票,该账户亏损46.42万元。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欧某的开户资料、证券交易账户(账号: 62×××03)及该账户"新大陆"股票交易、资金往来明细资料证明:该股票交易账户于2013年5月31日买入"新大陆"股票95.93万股,成交金额14,598,285.42元,2013年8月26日卖出上述股票,该账户亏损61.72万元;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站前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高某的开户资料、证券交易账户(账号: 69×××86)及该账户"新大陆"股票交易、资金往来明细资料证明:该股票交易账户于2013年5月31日买入"新大陆"股票23万股,成交金额349.76万元;2013年8月23日、8月26日卖出上述全部股票,该账户亏损26.32万元。

11、福建省公安厅闽公经【2015】78号《关于转有关认定意见的通知》证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案作出的相关认定如下:一、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前述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敏感期为2013年5月2日至2013年6月3日。二、谢某系冠林科技的董事长,全程参与收购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 12、《股权合作备忘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证明:2013年5月31日,林某代表新大陆公司与冠林科技董事长谢某签订了《股权合作备忘录》。2013年6月3日(星期一),新大陆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 13、公安机关出具的《查询通话记录情况说明》证明:因时间久远,无法调取谢某办公室电话2013年5月至6月的通话记录及电话录音。
- 14、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追记》证明:被告人吴某某用于购买股票的台式 电脑及两部"IPAD"平板电脑均已丢失,无法提取到案。

## 三、被告人供述

被告人吴某某的供述证明:其于2009年与他人投资注册成立福州金飞达电子有限公司。其与冠林科技的董事长谢某系"发小",福州金飞达电子有限公司与冠林科技之间存在业务往来。2013年5月29日中午,其在谢某办公室喝茶聊天时,听到谢某与新大陆公司董事长的电话内容,获悉新大陆公司准备收购冠林科技的消息。其认为新大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该公司的股票必然上涨。其使用天富视频的还款以及蔡某1的借款,操作其实际控制的刘某1、欧某、高某的证券账户分别于2013年5与30日、31日累计买入"新大陆"股票174.93万股,交易金额共

计2649.19万元,之后,分别于2013年8月23日、26日将上述"新大陆"股票全部 卖出,累计亏损134.47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作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在证券交易价格有 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进行证券交易, 金额达人民币2649.19万元, 情节特别 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关于辩护人提出被 告人在知悉内幕信息前也曾买过"新大陆"股票,故其主观恶性较小的辩护意 见,经查,《中法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内幕 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证券。吴某某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处获取内幕信息 后,两日内累计买入"新大陆"股票174.93万股,总金额达2649.19万元,数额特 别巨大,该交易行为违反了股票交易应当遵循的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破坏了国家对证券交易的管理制度,侵犯了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故辩护人的 相关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吴某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并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 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予以减轻处罚。根据被告人吴某某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 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依法对其适用缓刑,被告人及其 辩护人的相关诉、辩意见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 八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及《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项及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 下:

一、被告人吴某某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缴纳)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被告人吴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禁止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林 燕 芳 代理审判员 高芸秀代理审判员王奇峰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陈 明 杰

附: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八十条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 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具有下列行为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

第七条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 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1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 榕刑初字第182号

公诉机关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某某,男,1964年3月20日出生于广东省揭东县,汉族,初中文化,原系福州金飞达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于2015年4月30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陈敏,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榕检公二刑诉[2015]3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某某犯内幕交易罪,于2015年10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翁琳玲、刘绍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某某及其辩护人陈敏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3年4月25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公司,2000年8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97,证券简称:新大陆)董事林某向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林科技")董事长谢某发出意向,表明新大陆公司拟与冠林科技合作。2013年5月29日中午,谢某在冠林科技办公室接到新大陆公司董事长胡某电话,内容大意为"新大陆公司有意愿收购冠林科技,要求谢某不要再和其他上市公司谈收购事宜"。被告人吴某某作为谢某的朋友,当时正在其办公室喝茶聊天时,得知了新大陆公司拟收购冠林科技的消息。2013年5月31日中午,林某到冠林科技谢某办公室,与谢某确认合作意向,并各自代表公司签订《股权合作备忘录》。同日,新大陆公司向深圳交易所提交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3年6月3日(星期一),新大陆公司对外发布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被告人吴某某在得知"新大陆公司拟收购冠林科技"的内幕信息之后,集中操纵使用3个证券账户分别于2013年5月30日、31日合计买入新大陆股票174.93万

股,成交金额2649.19万元,后因中国证监会介入调查,重组失败后亏损134.47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1、使用刘某1证券账户于5月30日买入19.9万股,成交金额295.94万元;于5月31日买入36.1万股,成交金额543.66万元;2013年8月23日、8月26日全部卖出,亏损46.42万元;2、使用欧某证券账户于5月31日买入95.93万股,成交金额14,598,285.42元;重组失败后于2013年8月26日全部卖出,亏损61.72万元;3、使用高某证券账户于5月31日买入23万股,成交金额349.76万元;重组失败后于2013年8月23日、8月26日全部卖出,亏损26.32万元。

公诉机关就起诉书指控的上述事实向法庭出示了证人证言、书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吴某某作为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该证券,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构成内幕交易罪。

被告人吴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1、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及罪名没有意见; 2、被告人在知悉内幕信息前就已经开始购买新大陆公司股票,故其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 3、其在内幕交易敏感期购买的新大陆公司股票亏损134.47万元,该行为有别于一般的内幕交易行为; 4、被告人一贯表现良好,系初犯且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综上,请求法庭对被告人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吴某某与冠林科技董事长谢某系"发小",二人关系密切。2013年5月29日中午,吴某某在谢某的办公室喝茶聊天时,听到谢某与新大陆公司董事长胡某的电话内容,获悉新大陆公司筹划收购冠林科技的消息。其后,吴某某操作其实际控制的三个证券账户分别于2013年5与30日、31日累计买入"新大陆"股票174.93万股,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币种,下同)2649.19万元。

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1、刘某1中信建投证券账户(账号: A42×××28)于2013年5月30日买入"新大陆"股票19.9万股,成交金额295.94万元;于2013年5月31日买入"新大陆"股票36.1万股,成交金额543.66万元。
- 2、欧某光大证券账户(账号: 40×××88)于2013年5月31日买入"新大陆"股票95.93万股,成交金额14,598,285.42元;

3、高某中信建投证券账户(账号: A42×××84)于2013年5月31日买入"新大陆"股票23万股,成交金额349.76万元。

被告人吴某某用于购买"新大陆"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揭阳市天富视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视频)返还的欠款及其向蔡某1的借款。

2013年5月31日中午,新大陆公司与冠林科技签订《股权合作备忘录》,2013年6月3日(星期一),新大陆公司股票开始停牌。之后,因新大陆公司收购冠林科技重组失败,被告人吴某某分别于2013年8月23日、26日将上述"新大陆"股票全部卖出,累计亏损134.47万元。

2014年12月22日,被告人吴某某主动到福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投案。

认定上述的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 一、证人证言

- 1、证人谢某(冠林科技董事长)的证言证明: 其与吴某某系"发小"。被告人吴某某开办的福州金飞达电子有限公司与冠林科技有业务往来。2013年5月29日中午,吴某某到其办公室喝茶聊天。期间,其办公室座机接到胡某打来的电话,通话内容主要是商谈新大陆公司收购冠林科技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胡总说,'谢总,你好,我听说你有跟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黄总在谈收购事宜?'我说,'是的,有在接触。'胡总接着说,'谢总,这样不好。我先跟你谈收购的,你怎么能再找其他公司谈收购?'我说,'我是先和你谈的,先来后到,如你还要收购,同样条件,我还是选新大陆公司。确定进行下去吗?'胡总接着说,"你不要跟其他公司谈了,我有意愿收购,但我在外地出差,大概要7-10天才能回来跟你谈,你等我回来。'我说,'好的,我等你回来'。"其认为胡某当时主要是想表达新大陆公司收购冠林科技的意愿,希望冠林科技不再与其他公司磋商收购事宜。2013年5月31日,其代表冠林科技与新大陆公司的林某签订了《股权合作备忘录》。事后,吴某某向其承认听到了电话内容并知悉了新大陆公司欲与冠林科技重组的消息。
- 2、证人胡某(新大陆公司董事长)的证言证明:2013年4月,新大陆公司董事林某向其提议由新大陆公司收购冠林科技,其表示认可。期间,其与林某就新大陆公司收购冠林科技的相关事宜同谢某进行过多次商谈。2013年5月29日上午,林某给其打电话称,冠林科技正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商谈收购事宜,建议新大陆公司尽早与冠林科技签订排他协议。同日中午,其电话询问谢某为何与星网锐捷洽谈合作。谢某回复称,冠林科技在与新大

陆公司商谈收购之前,已与多家公司有过接触,近日星网锐捷表示要与冠林科技合作。之后,谢某向其征询新大陆公司与冠林科技合作的意愿。其明确表示新大陆公司愿意与冠林科技合作,并要求冠林科技不要与星网锐捷洽谈合作事宜。谢某在电话中表示同意。2013年5月30日下午,其指示林某与冠林科技签订《股权合作备忘录》(具有排他性)。之后,新大陆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事宜。次日下午,其收到新大陆公司董事会秘书侯浩峰短信称已办好停牌手续。新大陆公司董事会在停牌前未研究过收购冠林科技的重组事宜。

- 3、证人林某(新大陆公司董事)的证言证明:2013年4月18日,其从他人处了解到冠林科技的运营情况,认为该公司发展前景良好,便提议胡某由新大陆公司收购冠林科技,胡某表示认可。之后,其与胡某、谢某就新大陆公司收购冠林科技进行了多次协商。2013年5月29日,其电话建议胡某尽早与冠林科技签订排他协议,因其了解到冠林科技正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洽谈收购事宜。2013年5月31日,其按照胡某指示代表新大陆公司与冠林科技的董事长谢某签订了《股权合作备忘录》。同日,新大陆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停牌申请,2013年6月3日(星期一),新大陆公司对外发布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 4、证人张某1(冠林科技董事)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其系天富视频的实际决策人。天富视频曾于2013年5月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返还吴某某3000万元欠款。吴某某收到该笔钱款后向天富视频出具三张收条。其对被告人吴某某进行了辨认。
- 5、证人杨某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 2011年, 其通过亲戚介绍认识吴某某的, 其应吴某某的要求在广东省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东信用社开设了一个银行账户(账号: 62×××67)。之后, 其将该银行账户、U盾及相对应的密码借给吴某某使用。其与该账户所发生的银行流水无关。其对被告人吴某某进行了辨认。
- 6、证人卢某荣证言证明: 其与吴某某相识多年,其应吴某某的要求在广东省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东信用社开设了一个银行账户(账号:62×××75)。之后,其将该银行账户、U盾及相对应的密码借给吴某某使用。其与该账户所发生的银行流水无关。
- 7、证人蔡某1证言证明: 其与吴某某系"老表",从小相识。因生意往来原因,其与吴某某之间平时互有拆借,2013年3月份,其曾借给吴某某1000多万元,该笔借款系通过其个人及其朋友的银行账户转账给吴某某,因为二人关系密切,故其未要求吴某某出具借条。2013年9月3日,其收到吴某某返还的全部借款。

- 8、证人李某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 其与吴某某认识已有十多年, 二人关系密切。应吴某某的要求, 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开立了银行账户(卡号: 62×××99)。之后, 其将该银行账户及密码借给吴某某使用, 其与该银行账户所发生的交易流水无关。其曾帮吴某某操作刘某1、欧某、高某证券账户购买过"新大陆"股票。并证实上述三个证券账户从开立至案发仅买过"新大陆"股票。其对被告人吴某某进行了辨认。
- 9、证人刘某1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吴某某系其远房亲戚,应吴某某的要求,其在中国银行揭阳揭东支行开立银行账户(账号:64×××75)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站前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账号:

A42×××28),与其一同办理的还有高某。之后,其与高某一同将各自办理好的银行卡、U盾、证券账户及对应的密码交给张某2,并由张某2转交给吴某某。上述银行及证券账户从开立至案发所发生的交易均与其无关。其对被告人吴某某进行了辨认。

- 10、证人欧某证言证明: 其与吴某某认识已有十多年。应吴某某的要求, 其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账号: 40×××88)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开立了对应的证券账户招商银行账户(账号: 62×××03)。之后, 其将该银行卡、证券账户以及对应的密码交给吴某某使用。上述银行及证券账户从开立至案发所发生的交易均与其无关。
- 11、证人高某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 吴某某系其亲戚的朋友, 应吴某某的要求, 其在中国银行揭阳揭东支行开立了银行账户(账号: 69×××86)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站前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账号: A42×××84), 与其一同办理的还有刘某1。之后, 其与刘某1一起将各自办理好的银行卡、U盾、证券账户及对应的密码交给张某2, 并由张某2转交给吴某某。上述银行及证券账户从开立至案发所发生的交易均与其无关。其对被告人吴某某进行了辨认。
- 12、证人张某2证言证明:吴某某系其亲戚的朋友。刘某1、高某开办好的银行卡、U盾、证券账户以及对应的密码系由其转交给吴某某。
- 13、证人王某1证言证明: 其与吴某某认识已有九年。应吴某某的要求, 其在 光大银行福州长乐支行开立了银行账户(卡号: 62×××99)。之后, 其将该银

行卡、U盾及密码借给吴某某使用,期间,其曾帮吴某某在该账户上存取过资金。 其与该银行账户所发生的交易流水无关。

### 二、书证

- 1、公安机关出具的《刑事案件侦破经过》、《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等证明:本案线索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移送公安部,2014年3月25日,经福建省公安厅指定,福州市公安局对本案立案侦查。2014年12月22日,被告人吴某某主动到福州市公安局投案。
  - 2、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吴某某的自然身份情况。
- 3、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内档资料证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胡某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林某系该公司董事。谢某系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上述两家公司的住所地均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
- 4、冠林电子有限公司、揭阳市天富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内档资料证明:张某1系冠林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冠林电子有限公司占有揭阳市天富视频科技有限公司80%股份。
- 5、福州金飞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材料等证明:被告人吴某某系福州金飞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公司住所地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
- 6、揭阳市天富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冠林电子有限公司、刘某1、欧某、高某、李某、蔡某1、吴某某等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以及涉案账户、证券账户资金流向图证明:被告人吴某某购买"新大陆"股票资金往来情况。吴某某对公安机关制作的涉案账户、证券账户资金流向图予以确认。
- 7、《委托付款申请书》、《借款协议书》、收条等证明:揭阳市天富视频科技有限公司曾向被告人吴某某借款3000万元。该笔借款于2013年5月前已返还给吴某某。
-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站前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刘某1的开户资料、证券交易账户(账号: A42×××28)及该账户"新大陆"股票交易、资金往来明细资料证明:该股票交易账户于2013年5月30日买入"新大陆"股票19.9万股,成交金额295.94万元;于5月31日买入"新大陆"股票36.1万股,成交金额543.66万元;2013年8月23日、8月26日卖出上述全部股票,该账户亏损46.42万元。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欧某的开户资料、证券交易账户(账号: 62×××03)及该账户"新大陆"股票交易、资金往来明细资料证明:该股票交易账户于2013年5月31日买入"新大陆"股票95.93万股,成交金额14,598,285.42元,2013年8月26日卖出上述股票,该账户亏损61.72万元;

-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站前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高某的开户资料、证券交易账户(账号: 69×××86)及该账户"新大陆"股票交易、资金往来明细资料证明:该股票交易账户于2013年5月31日买入"新大陆"股票23万股,成交金额349.76万元;2013年8月23日、8月26日卖出上述全部股票,该账户亏损26.32万元。
- 11、福建省公安厅闽公经【2015】78号《关于转有关认定意见的通知》证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案作出的相关认定如下:一、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前述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敏感期为2013年5月2日至2013年6月3日。二、谢某系冠林科技的董事长,全程参与收购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 12、《股权合作备忘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证明:2013年5月31日,林某代表新大陆公司与冠林科技董事长谢某签订了《股权合作备忘录》。2013年6月3日(星期一),新大陆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 13、公安机关出具的《查询通话记录情况说明》证明:因时间久远,无法调取谢某办公室电话2013年5月至6月的通话记录及电话录音。
- 14、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追记》证明:被告人吴某某用于购买股票的台式 电脑及两部"IPAD"平板电脑均已丢失,无法提取到案。

## 三、被告人供述

被告人吴某某的供述证明:其于2009年与他人投资注册成立福州金飞达电子有限公司。其与冠林科技的董事长谢某系"发小",福州金飞达电子有限公司与冠林科技之间存在业务往来。2013年5月29日中午,其在谢某办公室喝茶聊天时,听到谢某与新大陆公司董事长的电话内容,获悉新大陆公司准备收购冠林科技的消息。其认为新大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该公司的股票必然上涨。其使用天富视频的还款以及蔡某1的借款,操作其实际控制的刘某1、欧某、高某的证券账户分别于2013年5与30日、31日累计买入"新大陆"股票174.93万股,交易金额共

计2649.19万元,之后,分别于2013年8月23日、26日将上述"新大陆"股票全部 卖出,累计亏损134.47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作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在证券交易价格有 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进行证券交易, 金额达人民币2649.19万元, 情节特别 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关于辩护人提出被 告人在知悉内幕信息前也曾买过"新大陆"股票,故其主观恶性较小的辩护意 见,经查,《中法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内幕 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证券。吴某某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处获取内幕信息 后,两日内累计买入"新大陆"股票174.93万股,总金额达2649.19万元,数额特 别巨大,该交易行为违反了股票交易应当遵循的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破坏了国家对证券交易的管理制度,侵犯了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故辩护人的 相关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吴某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并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 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予以减轻处罚。根据被告人吴某某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 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依法对其适用缓刑,被告人及其 辩护人的相关诉、辩意见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 八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及《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项及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 下:

一、被告人吴某某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缴纳)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被告人吴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禁止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林燕芳

代理审判员高芸秀代理审判员王奇峰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书记员陈明杰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八十条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 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具有下列行为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 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

第七条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 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1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